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

(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和新廠效益評估報告	14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20
六、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2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九、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2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四、董事選任辦法-----	64
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相關訊息-----	6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

（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和新廠效益評估報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增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 1.3%計新台幣 504,738 元，提撥員工酬勞 2.7%計新台幣 1,016,37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和新廠效益評估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2566 號函說明八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和新廠效益評估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9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五、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23~40 頁(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二、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146,30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法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573,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7,315 股。

三、本案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

四、依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之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7,573,150 元，計發行新股 757,3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445 股，配發不足 1 股者，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 5 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

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七、本次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二、為配合法令政策，擬將電子方式增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邱信嘉)於107年2月6日提出辭任書請辭董事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結構，擬於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2日止。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十二)。

決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暨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營運調整、新技術導入及製程/產線改善，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一〇六年度業績隨著新品開發成效陸續顯現下，整體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 15%，顯示本公司在營運決策、提昇產業競爭力、投入新客戶的開發，以及新產品(技術)的導入，其成果已逐漸發酵，將為未來的營運增添源源不絕的動能。

二、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4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的新台幣 19.33 億元增加新台幣 2.91 億元，成長幅度為 15%；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0.30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的新台幣-0.37 億元成長 0.67 億元，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23,818	1,933,182
營業毛利	456,121	291,175
營業費用	303,345	267,755
營業淨利	152,776	23,420
稅前純益(損)	92,647	(9,816)
稅後純益(損)	30,189	(36,9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2	(0.66)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毛利較一〇五年度成長 56.65%，且營業利益較一〇五年度大幅成長 552%，而在稅後淨利方面也由一〇五年度的新台幣-0.37 億元增加為一〇六年度的新台幣 0.30 億元，成長幅度達新台幣 0.67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不斷的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並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透過不斷精進的技術研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文字酌修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 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14.1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文字酌修
14.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15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同一議案……。</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同一議案……。</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16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u>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文字酌修
17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文字修訂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和新廠效益評估報告

本公司投資和勤嘉興投資金額、原預估效益未達成原因、原估計效益與本次估計效益之差異、具體改善計畫、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包含編制基礎)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一)投資和勤嘉興投資金額

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陸續投資和勤嘉興，如下表，金額總投資美金 13,000 仟元。

單位：仟元

轉投資和勤 嘉興時間	金額		主要投資項目
	USD	RMB	
2014.8	5,000	30,000	主要係用以購置機械設備與附屬設施，包括生產所需研磨機台、維修機台、模具加工機、砂拋機、精密沖壓機台、精密研磨機台及週邊機電系統等
2015.3	3,000	18,000	主要用以改善和勤嘉興工作環境、提高自動化檢驗與生產能力，並汰換老舊設備，進而提高產品良率與產量。相關投入包含油霧回收系統(RMB 700)、振研自動線整改及研磨機(RMB 2,920)、EN-A 線增槽工程(RMB 2,800)、四套全自動 CCD 檢測機台(RMB 3,500)及營運週轉金(RMB 9,000)
2015.8	1,700	10,200	主要用以支付模具加工中心相關機台設備款項，包含 YASDA 數控坐標加工中心(RMB1760)、大立龍門綜合加工機(RMB 1,166)、慶鴻線割機 4 台(RMB 2,251)、西部線切割機(RMB 2,364)、牧野精密放電機及週邊機電系統等
2015.9	1,500	9,000	主要用以興建自動倉儲(RMB 8,000)及週邊工程等
2015.12	1,800	10,800	主要購入包塑機台(RMB 1,635)、沖床設備 CBL-300T、沖床加送料機(RMB 1,844)、激光焊接機(RMB 1,267)、拉齒機(RMB 368)、在線檢測設(RMB 1,008)及週邊機電系統以及營運週轉金等
合計	13,000	7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原預估效益未達成原因

1.受未達規模經濟及匯兌損益影響侵蝕獲利

和勤嘉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05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銷貨收入淨額	301,957	303,934	333,663	294,497	183,514	160,734	367,029
達成率	100.65%		88.26%		87.59%		
銷貨成本	273,823	276,761	298,467	273,454	161,172	153,219	322,345
營業毛利	28,134	27,173	35,196	21,043	22,342	7,515	44,684
達成率	96.58%		59.79%		33.64%		
銷售費用	7,738	7,524	8,125	8,356	4,430	2,703	8,856
管理費用	15,733	15,569	16,519	15,701	9,002	8,612	18,006
研發費用	4,380	3,722	4,599	4,861	2,506	2,727	5,013
營業費用小計	27,851	26,815	29,243	28,918	15,938	14,042	31,875
營業利益	283	358	5,953	(7,875)	6,404	(6,527)	12,809
達成率	126.50%		(132.28)%		(101.92)%		
稅前淨利	(1,615)	(176)	4,656	(10,601)	5,756	(5,868)	11,513
達成率	10.90%		(227.68)%		(101.95)%		
所得稅費用	(403)	0	1,164	0	1,438	(288)	2,878
稅後淨利	(1,212)	(176)	3,492	(10,601)	4,316	(5,580)	8,635
換算台幣淨利	(5,816)	(845)	16,763	(50,885)	20,716	(26,784)	41,448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5,816)	(845)	16,763	(50,885)	20,716	(26,784)	41,4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銷貨收入淨額

10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預計數微幅成長 0.65%。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11.74%、12.41%，主係因硬碟機部分受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及主要客戶收購沖壓電鍍廠，有自行生產能力致訂單下滑所致；汽車類部分則受終端客戶營收降低、競爭對手搶單、終端市場下滑。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

在營業毛利方面，103 年度較預計數微幅下滑 3.42%，係受部分產品重工、成本增加所致。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40.21%、66.36%，硬碟機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實際毛利率分別為 13.74%、5.83%，受產量下降的原因，規模經濟不勝以往使得毛利率下滑；汽車類實際毛利率分別為(1.84%)、7.26%，因銷量訂單增加已有逐步上升趨勢，惟受部分客戶產品未達經濟規模、試量產調機造成損耗會較大及新產品的不良率較高所影響，毛利率仍待提升。

在稅前淨利方面，103 年度稅前淨損較預計數減少人民幣 1,439 仟元、89.10%。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分別較預計數減少 327.68%、201.95%，除因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說明外，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二季匯兌損益及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805 仟元、(1,942)仟元、(94)仟元，及人民幣 1,786 仟元、1,933 仟元、887 仟元，其獲利亦受匯兌損失及利息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汽車類單位售價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大環境下滑影響較預計數低

和勤嘉興銷量值及單位售價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件；人民幣元

年度	預計銷量	實際銷量	預估銷售值	預估單位售價(元)	實際銷售值	實際單位售價(元)
103	40,642	41,306	156,720	3.86	149,227	3.61
104	49,697	43,504	192,249	3.87	161,726	3.72
105 年前二季	30,129	27,638	114,940	3.81	97,634	3.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二季單位售價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大環境下滑影響，分別較預計數下滑 6.48%、3.88%及 7.35%，使得銷售值及營業毛利較預計數低。

3. 人員招募增加及購置設備開發多樣化產品使得人工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

和勤嘉興料工費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收總額	308,441	101.48	299,186	101.59	163,858	101.94
銷貨退回與折讓	(4,507)	(1.48)	(4,689)	(1.59)	(3,124)	(1.94)
營收淨額	303,934	100.00	294,497	100.00	160,734	100.00
直接人工	(18,089)	(5.95)	(32,605)	(11.07)	(19,791)	(12.31)
製造費用	(154,467)	(50.82)	(149,751)	(50.85)	(81,653)	(50.80)
原料及其他成本	(104,205)	(34.29)	(91,098)	(30.93)	(51,776)	(32.21)
營業成本	(276,761)	(91.06)	(273,454)	(92.85)	(153,219)	(5.32)
營業毛利	27,173	8.94	21,043	7.15	7,515	4.68
製費-折舊費用	11,781	3.88	15,860	5.39	8,703	5.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和勤嘉興人力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6月30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33	34	41
	一般職員	80	142	123
	技術管理員	152	232	275
	生產從業員	444	494	630
	合計	709	902	1,0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爭取市場訂單積極開發各式產品，投入相關機器設備及人力，隨著機器設備的投入，和勤嘉興的製費-折舊費用由 103 年度人民幣 11,781 仟元，至 104 年度增加為 15,860 仟元，成長幅度為 34.62%。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二季技術管理員及生產從業員合計之直接人工數分別為 596 人、726 人及 905 人，呈增加趨勢，使得直接人工由 103 年度人民幣 18,089 仟元，至 104 年度增加為 32,605 仟元，成長幅度為 80.25%。

綜上，本公司受制於市場價格競爭及為爭取市場訂單多樣化發展產品，投入設備及增加員工招募，係為和勤嘉興各項營收及營業利益落後預計數之主要原因。

(三)具體改善計畫

1.2016 年 2 月已取得北京大眾汽車一階汽車零件供應商資格

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1st tier）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本公司由於過去在變速箱零組件 DQ-200 及 DQ-300 的產品經驗，在變速系統的變速箱零件 DQ-381 之產品，已於 2016 年 2 月取得北京大眾汽車一階汽車零件供應商資格(係本公司銷售客戶上海蒙塔薩之客戶)，預計 2016 年 9 月開始小樣量產，該汽車零組件的供應商特性為認證時期長，通常約需 3~5 年，一但成功認證後則有 8~12 年的供貨期，可為本公司帶來不錯的訂單。

2.十年經營客戶有成，過去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可收斂經營重點客戶

近年來有效開發客戶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前一季	主要銷售產品
上海蒙塔薩	270,254	334,528	272,663	88,471	變速器沖壓零件
美格納	28,615	37,784	56,100	20,675	門鎖沖壓零件
盛瑞傳動	333	6,751	17,631	11,653	變速箱零件
科友貿易	3,778	8,194	19,580	5,647	變速箱零件
SENSATA	1,587	7,245	9,446	5,401	感溫器零件
廣州江森汽車	-	8,408	20,773	4,270	汽車座椅沖壓零件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和勤嘉興在大陸汽車領域深耕近十年，對大陸該市場具一定程度的掌握，過去為開發市場嘗試各式小樣多量的產品，造就公司貼近客戶及產品生產的能力提升。和勤嘉興將朝有效客戶重點經營，並且已成功開發出上述重點客戶並具一定實績。

3. 初期投入成本高，後期漸收成效

汽車產業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模具架設→領料→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PQC→良品入庫。

汽車零組件產業幾乎是一個料號一個模具，從初期模具的投入到產品開發成功，在客戶下單前的相關費用幾乎多由和勤嘉興負擔。期前的相關成本投入約3~5年方能發酵享受成果，惟取得訂單配合後產品生命週期長達8~12年。和勤嘉興一路走來，已成立完整的加工產線，包括模具加工中心、熱處理線、表面塗層等，可一次滿足客戶需求。

汽機車零組件對於沖壓機構零件要求嚴格，不僅要外觀完美，對於機械精度上之平坦度、平面度要求極高，對於一般沖壓廠是極大的挑戰。

和勤嘉興公司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在最短的時效內，以最穩定的品質大量生產，亦全面提升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加工的能力，以達到高精密度，縮短模具開發製程及大量生產的目標，有助於客戶訂單的爭取。

綜上，和勤嘉興雖因其次籌資時，對於汽車產業前景的預期過於樂觀及受限於市場競爭售價不如預期影響，及投入初期相關人力、物力、設備等投入金額高，因未達規模經濟及學習曲線尚未達最佳狀態下等原因，而呈現效益不如預期。惟，本公司已有效尋求出因應對策，其往後效益應屬可期。

(四) 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包含編制基礎)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資金回收年限預估表之編制係自103年8月起陸續投資和勤嘉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3,000仟元為預估基礎，係以總投資和勤嘉興金額且自投資金額投入之年度(及103年度)開始計算編制。

本資金回收年限係依據客戶預示量及產業未來變化作為編制基礎，其未來預估營收，如下表所示，其編制基礎說明如下：

1. 硬碟機零件：

因硬碟市場未如預期，終端客戶庫存高，銷量呈衰退走勢，2016上半年較去年同期衰退約17%，下半年為傳統硬碟旺季預期營收衰退幅度將較上半年度小，預期全年度較去年度整體衰退約15%，2017年因積極拓展其他大廠硬碟業務及市場庫存逐漸消化情況下，預期衰退幅度將逐漸減緩。

2. 汽車零件：

因汽車零件產品從開發到認證通過期間長達3-5年，新品認證隨著本公司大規模投入相關設備資本支出、產能提升狀態下，亦逐漸發酵，2015年營收較2014年度成長約23%，2016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約3成，預期近年將是前期投入開發的成果回收期，故2016及2017年預估每年成長25%，爾後每年預估成長5-10%

3. 營業毛利率基礎：

2015 上半年毛利率約 5%，隨著銷量陸續提升，產能持續開出，預期毛利率約可提升至 8%，後續每年隨著新品陸續認證完成、小量產轉正式量產等，在規模經濟效果下，預期毛利率將可提升至 15% 以上。

4. 轉投資和勤嘉興回收年限：

綜上預估，預期回收年限約為 8.15 年。

單位：仟個；人民幣仟元；人民幣元

項目 年度	硬碟機類				汽車類					其他類	銷值
	銷量	銷量 變動率	銷值	單位 售價	銷量	銷量 變動率	銷值	單位 售價	單位售 價變動率	銷值	合計
2014	204,432	-	152,694	0.7469	41,306	-	149,227	3.6127	-	2,013	303,934
2015	177,503	(13%)	132,624	0.7472	43,504	5%	161,726	3.7175	3%	147	294,497
2016	159,208	(10%)	139,973	0.8792	62,123	43%	217,432	3.5000	(6%)	2,400	359,805
2017	143,287	(10%)	125,976	0.8792	77,654	25%	263,636	3.3950	(3%)	2,400	392,012
2018	136,122	(5%)	119,677	0.8792	97,068	25%	319,659	3.2932	(3%)	2,400	441,736
2019	129,316	(5%)	113,693	0.8792	106,775	10%	341,076	3.1944	(3%)	2,400	457,169
2020	121,851	(5%)	108,009	0.8864	117,452	10%	363,928	3.0985	(3%)	2,400	474,337
2021	116,708	(5%)	102,608	0.8792	123,325	5%	370,661	3.0056	(3%)	2,400	475,669
2022	116,708	(5%)	102,608	0.8792	123,325	5%	370,661	3.0056	(3%)	2,400	475,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2014、2015 年度為實際數，2016 年度以後(含)為預計數。

(附件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	2	3	4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0日 至 101年09月19日	101年11月16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4日 至 102年03月23日	102年04月24日 至 102年06月23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6.43%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14.20元至30.42元	11.20元至25.22元	11.27元至24.99元	11.90元至25.59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7日 至 101年09月05日	101年11月19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8日 至 102年03月14日	無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65,000股 0.57%	1,405,000股 3.01%	338,000股 0.72%	0股 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66元	16.40元	16.68元	0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5,210,848元	23,044,040元	5,638,555元	0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65,000股	1,405,000股	338,00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5	6	7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4年06月24日 至 104年08月23日	104年08月13日 至 104年10月12日	106年06月08日 至 106年08月07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股 4.29%	1,400,000股 3.00%	3,000,000股 4.28%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16.31元至38元	18.00元至30.00元	20元至32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年06月30日 至 104年08月11日	104年08月17日 至 104年09月02日	無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股 4.29%	1,400,000股 3.00%	0股 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77元	19.65元	0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45,549,427元	27,505,912元	0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全面改選董監事，經營權移轉，雙方協議不買回庫藏股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000,000股	1,400,00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0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且工作表現良好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與未來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92,391仟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包括隨機選取樣本複核銷售合約或訂單中之銷售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與出貨單據核對，以評估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確認存貨之狀態、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機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4,810	9	\$199,22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	5,7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	-	168,5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52	-	6,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87,276	13	299,12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8,277	-	34,2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00,359	5	30,6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2,452	3	53,377	2
1410	預付款項		2,972	-	2,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	3,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509	30	806,745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70,786	64	1,267,897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7,817	3	50,971	2
1780	無形資產		1,117	-	2,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644	1	9,0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	50,455	2	30,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4,819	70	1,360,879	63
1xxx	資產總計		\$2,290,328	100	\$2,167,6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68,642	12	\$8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4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23,137	1	21,3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01	7	192,23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47,401	2	28,33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	-	155,803	7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82,388	4	106,04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8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461	26	604,5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13,617	5	194,07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964	1	2,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71,431	3	49,1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12	9	245,369	11
2xxx	負債總計		793,473	35	849,906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57	32	695,694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58	1	-	-
	股本合計		757,315	33	695,694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12,309	22	415,206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4	7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58	7	125,906	6
	保留盈餘合計		287,381	13	257,729	12
3400	其他權益		(60,150)	(3)	(50,911)	(2)
3xxx	權益總計		1,496,855	65	1,317,71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0,328	100	\$2,167,6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及七	\$992,391	100	\$91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及七	(922,574)	(93)	(820,804)	(90)
5900	營業毛利		69,817	7	93,85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04)	-	(1,8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6	-	1,1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019	7	93,151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9,395)	(2)	(17,630)	(2)
6200	管理費用		(69,975)	(7)	(57,9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0)	(2)	(20,203)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320)	(11)	(95,760)	(10)
6900	營業損失		(35,301)	(4)	(2,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及七	19,576	2	6,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3,190)	(3)	(2,7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9,887)	(1)	(14,79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5,567	9	(27,2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66	7	(38,14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6,765	3	(40,7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6,576)	-	3,835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189	3	(36,9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1,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14,274)	(1)	(97,379)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16,554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9,776)	(1)	(84,33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2	\$(121,258)	(13)
	每股盈餘(虧)(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42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42		\$(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1,063	\$ -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D1	105 年度淨損	45,203		(45,203)			(36,923)				(36,92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25)	(80,825)	(1,808)	-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D1	106 年度淨利						30,189	(11,847)	2,608		30,1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7)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2	(11,847)	2,608	-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36,765	\$(40,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9	12,861
攤銷費用	1,101	1,876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	(491)
利息費用	9,887	14,796
利息收入	(1,691)	(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5,567)	27,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	(1,7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04	1,8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6)	(1,101)
淨退休金成本	1,498	(6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52)	(5,4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420	(45,7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843)	(28,049)
存貨增加	(19,075)	(2,8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	5,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81	1,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7	(7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212)	62,6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93	(14,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9	(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389)	(11,339)
收取之利息	1,844	560
支付之利息	(6,788)	(9,681)
支付之所得稅	(51)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84)	(30,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518	\$(114,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71)	(5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	(10,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0,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5	(23)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62)	(6,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48	(17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642	(93,2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122)	(209,458)
現金增資	-	291,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20	223,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84	2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6	178,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10	\$199,2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23,818仟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包括隨機選取樣本複核銷售合約或訂單中之銷售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與出貨單據核對，以評估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05,68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確認存貨之狀態、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8,374	12	\$273,9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	5,7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	-	168,51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83	1	55,29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8,648	25	676,69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59,936	2	24,8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05,683	14	260,629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243,378	8	224,201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6	29,7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	5,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5,618	63	1,697,648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49,762	29	875,63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10,86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80	-	7,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5,845	1	20,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214,938	7	152,84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394	37	1,056,696	39
1xxx	資產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575,053	19	\$432,3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4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301,272	10	208,4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318,435	11	244,39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85	1	6,36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155,803	6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2,388	3	113,7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29,424	1	27,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5,551	45	1,208,52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13,617	4	194,07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964	-	2,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15,025	1	31,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06	5	228,097	8
2xxx	負債總計		1,476,157	50	1,436,626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57	24	695,694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58	1	-	-
	股本合計		757,315	25	695,694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12,309	17	415,206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58	5	125,906	5
	保留盈餘合計		287,381	10	257,729	10
3400	其他權益		(60,150)	(2)	(50,911)	(2)
3xxx	權益總計		1,496,855	50	1,317,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223,818	100	\$1,933,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767,697)	(79)	(1,642,007)	(85)
5900	營業毛利		456,121	21	291,17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77,754)	(4)	(62,626)	(3)
6200	管理費用		(170,961)	(8)	(149,5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30)	(2)	(55,559)	(3)
	營業費用合計		(303,345)	(14)	(267,755)	(14)
6900	營業利益		152,776	7	23,4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0,966	2	14,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7,046)	(4)	(18,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049)	(1)	(28,9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29)	(3)	(33,23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2,647	4	(9,8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2,458)	(3)	(27,10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189	1	(36,9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1,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74)	-	(97,37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16,5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6)	-	(84,3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1	\$(121,25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189		\$(36,9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189		\$(36,9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13		\$(121,2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413		\$(121,258)	
	每股盈餘(虧)(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42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42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993,55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1,063	\$-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45,203		(45,203)			(36,923)					(36,92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25)	(80,825)	(1,808)	-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5,694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1,317,71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5,694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1,317,718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30,189					30,18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537)	(11,847)	2,608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2	(11,847)	2,608	-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1,496,8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2,647	\$(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478	142,992
各項攤提	1,892	2,706
呆帳迴轉數	(2,694)	(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	(491)
利息費用	24,049	28,947
利息收入	(939)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6	90
淨退休金成本	1,498	(6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121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810	(4,466)
應收帳款增加	(59,261)	(124,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266)	(11,529)
存貨(增加)減少	(145,054)	30,9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75)	18,2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4	(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7	(708)
應付帳款增加	92,793	1,6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637	36,5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7	(4,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7	105,903
收取之利息	1,092	652
支付之利息	(22,721)	(24,436)
支付之所得稅	(37,112)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06	71,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8,518	\$(89,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2)	(113,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	1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2)	(4,767)
取得無形資產	(177)	(2,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5)	5,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831)	(93,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3)	(282,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2,753	(104,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3	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866)	(221,365)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438)	50,225
現金增資	-	291,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78)	25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9)	(3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416	1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74	\$273,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附件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905,78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536,856)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30,188,92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18,8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8,099,479)
可供分配盈餘	144,439,48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15,146,308)
股東紅利-股票(0.0999999445 元/股)	(7,573,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20,029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勤精機」)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6年7月13日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經檢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106年度稅後淨利為30,189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55,558仟元，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情形，經檢視該公司107年4月2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和勤精機簡介

和勤精機成立於民國81年11月，自成立以來即著重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其所擁有之技術及設備能廣泛應用於任何需要精沖零件之各行各業，如資訊及家電產品零組件、汽機車及自行車零組件、工業設備及工業機具零組件、機械五金、傢俱五金及文具五金等。目前該公司係以硬碟機及汽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銷售區域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和勤精機考量所屬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且該公司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應可憑藉於策略性投資人之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進而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和勤精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106年底之負債比率已

達49.65%觀之，恐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四)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應屬適切。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緊密合作關係，擬擇定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來擔任此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06年7月13日董事全面改選，致該公司董事異動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惟由下表觀之，該公司106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105年下半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為佳，故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另本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由於該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下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6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1,079,623	997,277	1,226,541
本期淨利(損)	(6,995)	1,865	28,32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和勤精機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本身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利於提升其股東權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和勤精機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綜上，該公司本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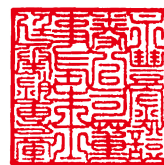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和勤精機所提供之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該公司之財務資料係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和勤精機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月 日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謝玲	東方技術學院專科部五年制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畢	建華實業有限公司採購員 證寰五金有限公司國貿專員	無	5,055,133
董事	戴文成	立德高工	立紘營造(股)公司董事	立紘營造(股)公司董事	1,929,000
董事	呂永恭	大林中學	金鎂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鎂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956,000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姓名	擔任經理人或董事之禁業公司	職務	解除禁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格林山有限公司	格林山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亦翔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電焊工程業、冷作工程業、機械安裝業、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綜合營造業、景觀、室內設計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五金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建材批發業、五金批發業、起重工程業、鑽孔工程業、室內裝潢業、疏濬業、沙石、淤泥海拋業、配管工程業、其他工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清	無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塑膠原料零售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製造輸出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協理	證券商、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謝玲	無		
戴文成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綜合營造業、景觀、室內設計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五金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建材批發業、五金批發業、起重工程業、鑽孔工程業、室內裝潢業、疏濬業、沙石、淤泥

董事姓名	擔任經理人或董監事之禁業公司	職務	解除禁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海拋業、配管工程業、其他工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呂永恭	金鎂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熱處理業、表面處理業、模具製造業、機械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五金批發業、模具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依據：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董事會秘書單位。
 - 4.2. 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單位由董事長指定之。
 - 4.2.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3.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4.1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4.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15.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7.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8.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19.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20. 附則：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7.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6,058,523	394,175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31,542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備註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	1,000	0.01	法人董事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
	代表人：黃亦翔	100,000	0.13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清	1,000	0.01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293,175	0.39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獨立董事	蔡美娥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4,175	0.54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止。
- 2、本次 107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